

导论

刑法的完善应紧随时代的脉动。在社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刑法应当具有适应性与前瞻性，积极面对社会治理的现实需求。然而，形式与实质之间的辩证关系告诉我们，刑法规范载体形式并不是纯粹的技术问题，实质是社会赋予刑法什么功能、期待刑法实现什么功能以及如何实现的问题。^[1]刑法规范载体形式将会制约着刑法机制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程度，影响到刑法实质功能的发挥；脱离刑法规范载体形式（规范的存在形式）来直接探讨刑法实质内容与社会发展相因应的问题，或许并不妥当。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立法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法律规范的数量达到相当规模，总体上实现有法可依；但与立法数量显著增长相比，立法质量上的提升并不突出。立法质量是衡量立法工作的生命线，而科学立法则是破解立法领域突出问题、保障立法质量的关键所在。^[2]党的十七大报告正式提出了“科学立法”的要求，也即“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指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党的二十大报告针对立法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即“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而立法工作则是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根基；与此同时，立法又是一项具有技术难度的工作，有其自身规律，科学立法要求立法者在遵循基本立法技术规范、充分把握立法规律的基础上实现公平正义。^[3]

作为国家基本立法，刑法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直接关系到法益保护与人权保障。^[4]在当下刑法立法活跃化的大背景下，每一次刑法立法都涉及重

[1] 卢建平：《刑法法源与刑事立法模式》，《环球法律评论》2018年第6期，第6页。

[2] 封丽霞：《引领科学立法的制度力量》，《中国纪检监察报》，2020年7月2日，第007版。

[3] 参见任才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理论与实践》，《人大研究》2019年第1期，第19页。

[4] 参见陈兴良：《回顾与展望：中国刑法立法四十年》，《法学》2018年第6期，第32-33页。



大利益关系的调整，牵动全社会的神经；从顶层设计上明确未来刑法立法的思路和方法，是践行刑事法治的基本要求，也是确保刑法立法质量的关键。^[5]而刑法立法质量上的高标准、严要求，不仅体现在刑法规范的实质内容能够契合社会发展的需求、契合刑法参与社会治理的功能定位，更体现在不同刑法规范载体形式配置上的合规律性，也即要追求刑法体系和立法技术科学化。^[6]可以说，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符合立法的技术规范要求、体现立法基本规律，是刑法立法科学化的关键一环；确保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的科学性，具有现实意义。

二

法学是一门价值学科，但这却并不妨碍学者对于法的科学性的追问；古往今来，即便对于法学究竟是不是一门科学存在诸多疑问与纷争，^[7]但这也并不能影响到法学家们围绕法的价值共识、客观规律及其方法论展开精益求精的探索，由此表达出一种对于知识的信仰。显然，法律家的上述努力符合科学精神的本质。

科学（Science）通常是描述人类对自然、社会或思维作出反应、进行探索、展开论证所积累的系统知识或发现的普遍规律，以及将之应用的过程。^[8]约瑟夫·阿伽西（Joseph Apassi）教授曾经指出，“在现代社会中，‘科学的’往往就是被简单地定位为一种逻辑顺畅的理性标尺，是人们追求的理想状态；而‘不科学的’则代表着事物内部或外部的不合规律或是矛盾重重”。^[9]在科学哲学思想中，“科学化”被认为是建立在经验基础上，经过检验和严密逻辑论证的关于客观世界各种事物的本质及运动规律的知识体系。“科学”获得稳定的地位首先归功于它在方法论上的意义，也即科学的独立性是因其所能提供的“确切的对象、

[5] 参见周光权：《转型时期刑法立法的思路与方法》，《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3期，第123页。

[6] 参见高铭喧：《推动刑法立法进程需把握的关键点》，《检察风云》2018年第10期，第31页。

[7] 参见[德]鲁道夫·冯·耶林：《法学是一门科学吗？》，李君韬译，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51-55页；[德]冯·基尔希曼：《作为科学的法学的无价值性——在柏林法学会的演讲》，赵阳译，《比较法研究》2004年第1期，第139-141页；[德]卡尔·拉伦茨：《论作为科学的法学的不可或缺性——1966年4月20日在柏林法学会的演讲》，赵阳译，《比较法研究》2005年第3期，第154-155页；张世明：《再思耶林之问：法学是一门科学吗？》，《法治研究》2019年第3期，第126-127页；郑戈：《再问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吗？——一个实用主义的视角》，《中国法律评论》2020年第4期，第50页；周永坤：《法学是科学吗？——德国法学界的史诗性论辩》，《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2年第2期，第60页。

[8] 参见冯契等：《哲学大辞典（上）》，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版，第264页。

[9] [美]约瑟夫·阿伽西：《科学与文化》，郭晓燕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69页。

固定的范畴和逻辑一致”的研究方法。从价值体系来看，科学化所追求“科学的”（价值或效果），其往往被认为是一种可靠的认知状态，并由此获得了一种稳定的评价标准；而某一领域内（如社会的、人文的或叙事的知识）如果不尽快地引入科学的衡量体系或标尺，就可能背负起“不科学的”负面评价。^[10]换言之，“科学的”似乎既是知识合规律性的衡量尺度，又是追求理想向度所依赖的路径；唯有进入科学之域，事物才具有了知识理性。

法律本应是理性的产物。不过，在认知法的本体、实现法的目的之时，我们又常常会发现其中掺杂着一些难以被绝对理性化的价值因素，这些难以被绝对理性化的价值因素恰恰是法学的魅力所在，逐步成为现代法治进程中所要审视的关键环节，由此而言，法之理性也是相对的。同时，如果将相对的理性作为法之“科学性”评价的核心标准，那么，这种对于理性的追求将会呈现出诸多面向，既包括法在实质层面上与其所调整社会关系的同步契合，更意味着法规范形式上所体现出的合规律性。

客观而言，在高速发展的现代化社会中，要求法律能及时、准确、全面地回应社会生活诸多方面，已成为神话般的设想；法律与其所调整社会关系之间必然存在着一定的距离。可以说，相较于追求法律最大程度地契合于其所调整社会关系以及由此所表现出的实质理性而言，法规范形式上的理性追求更容易契合“科学化”的目标。在马克斯·韦伯看来，法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从形式非理性到实质理性再到形式理性的过程”，而形式合理性实际上就是逻辑合理性与体系化，运用抽象的逻辑分析和解释的方法建立一套高度系统化的成文法体系，达到方法论上和逻辑合理性最高程度的形式。^[11]法在不断演进过程中实现形式理性，法典是形式理性达到一定阶段后的产物，但仅仅凭借法典这一法规范体系中的重要元素（而非唯一元素）却难以全面表征法的形式理性。进而言之，就刑法这一部门法而言，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上的形式理性，不仅体现为一种对于法典化的“完美”追求，更在于将法典化控制在理性程度，并寻求与其他规范载体形式之间的协调。

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问题的研究，实际上就是促使刑法逐步摆脱各个

[10] 参见[法]让·皮亚杰：《人文科学认识论》，郑文彬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版，第18-22页。

[11] 参见[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7-18页。



“形式非理性”要素的束缚，以一种形式理性的标准实现科学化。这一过程中既包括了本体性认识，一种对感觉上相对熟悉的基本范畴进行重新审视，去发现那些在结构或体系逻辑上可能忽视的问题；也包括功能性层面的对比性思考，一种映射出所存在形式理性缺失的参照系；还包括观念性层面的“祛魅”，也即挖掘出制约着我们去真正理解事物本质的东西；当然，更包括立法技术层面的误区反思，也即直接指出多年来我们在理论与立法实践中的错误理解以及那些未能真正意识到的立法技术问题，实现一种技术上的拨乱反正。

三

新中国第一部刑法于1979年7月6日通过、1980年8月1日开始施行，我们称之为“79刑法”。应当承认，“79刑法”是一部好法，但由于规定得比较原则和粗疏，覆盖面不足，施行不久就感到不敷应用，^[12]立法机关便不得不制定单行刑法对“79刑法”进行修改、补充，刑法规范体系逐步呈现复杂局面。^[13]事实上，在“79刑法”制定之际，我们并没有对刑法规范载体形式问题有一个清晰的认知与系统规划，刑法规范形式选择具有一定的自发性；此后，受制于治安状况与犯罪治理的现实情况，加之严打刑事政策推动作用，我们不得不在立法上寻求作出快速反应，随之颁行的便是数十部单行刑法，并且在非刑事部门法中引入“类推立法”条款。可以说，在“79刑法”颁行之后，我国刑法的修改、补充与完善经历了“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摸索过程。

对于20世纪80年代特别刑法在补充、完善刑法典方面所起到的作用，学界与实务部门在整体上充分予以肯定；可以说，在这一时期，特别刑法为尽力确保犯罪治理中的“有法可依”提供了规范依据。当然，由于这一时期的立法实践主要表现为特别刑法规范的增设及刑法规制范围的扩张，适用中逐步暴露出刑法体系庞杂与刑法规范协调性不足的困境，这也成为对刑法规范载体形式与立法技术方面展开系统反思的大背景。简言之，为了解决“79刑法”在规制范围与制度设计上的局限，立法机关选择增设特别刑法规范；但这一路径选择又逐步引发不同刑法规范之间的适用性冲突，理顺特别刑法规范与刑法典关系便成为一个摆在立法机关面前的现实问题，立法机关开始重新审视“以特别刑法方式弥补‘79

[12] 高铭暄：《新中国刑法立法的伟大成就》，《法治现代化研究》2020年第1期，第1页。

[13] 卢建平：《刑法法源与刑事立法模式》，《环球法律评论》2018年第6期，第23页。

刑法’之不足”这一立法路径选择。

此后,1988年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刑法典修订列入立法规划,加之“以特别刑法方式弥补‘79刑法’之不足”的路径选择在法治实践中进一步暴露出各种新问题,刑法规范载体形式的选择问题开始成为学界系统反思的对象。在反思过程中,虽然也有观点提出,由于在立法上拘泥于不能在非刑事法律中规定实质意义上的罪状及法定刑,对于一些犯罪行为只好规定依照或比照刑法的某一条款处罚,以维护修改或补充的刑事条文与刑法在形式上的统一。但这恰恰却在更大程度上打破了刑法在内容上的统一性和完整性,造成了刑法规范间的不协调。^[14]因而,应考虑在经济刑法、行政刑法中引入具有独立罪刑规范的创制性附属刑法。^[15]但直至系统探讨刑法典修订方案之际,所形成的较为统一的声音则是,“1981年以来,最高立法机关通过出台单行刑事法律以及非刑事法律中设置附属刑法规范,对刑法典作了一系列的补充和修改。这些补充和修改解决了当前亟需的不少问题,弥补了刑法典中的某些缺陷,发挥了重大作用。但通过零散修补的方式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此,全面修改刑法具有必要性,应制定出一部系统、全面和现代化的刑法典”。^[16]由此,理论界与立法机关大体上确立了化零为整将诸多特别刑法规范统一纳入刑法典的大一统式修订方案,最终呈现出由“过度分散到绝对统一”的立法转型。简言之,1997年刑法系统修订后(以下简称“97刑法”),刑法立法大一统格局初步形成。

立法者希望此次系统修订后的刑法典能够顺利延续到21世纪。然而,这一美好愿望未能实现,“97刑法”颁行之后,1998年便出现单行刑法,1999年便出现了第一部刑法修正案;直至2023年7月,立法机关已经相继颁布了十一部刑法修正案。二十多年来,由于刑法修正案成为主导刑法修改的方式——事实上已经成为唯一模式,而这一修法方式对于维系我国刑法典大一统的立法格局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关于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问题再次引发学界广泛关注。当然,此时所要反思的重点并不是刑法典与特别刑法并存所暴露出的刑法规范体系混乱之局面,成为焦点的问题是,“97刑法”由过度分散到绝对统一的立法思路在路径选择上是否具有科学性。由此而言,关于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的反思开始进入到“由统一到分散”的新视域中。当然,强调引入具有独立罪刑规范的

[14] 黄太云:《试论完善我国刑事立法的形式问题》,《法学家》1989年第4期,第22页。

[15] 张明楷:《市场经济与刑事立法方式》,《学习与实践》1995年第1期,第63页。

[16] 高铭喧:《我国十五年来刑事立法的回顾与前瞻》,《法学》1995年第1期,第5-6页。



附属刑法、优化单行刑法的观点，在 1988 年确立刑法修订立法规划之后也曾出现；^[17] 只不过，此类声音淹没在刑法典立法大一统的广泛呼声中，并未对立法实践产生实质性影响。

直至近年来，关于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问题的论争开始逐步聚焦，不同观点纷纷亮剑，一方主张应坚守刑法典大一统并维持修正案模式，即“一元论”立场；另一方则是倡导刑法典、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并立的分散型刑法立法模式，即“多元论”立场。总之，问题开始聚焦，“一元论”与“多元论”均列出诸多理由来证明其观点的正当性。

与此同时，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组织召开的“历次刑法修正评估与刑法立法科学化理论研讨会”，探讨了 1997 年刑法系统修订 20 年以来刑法立法观以及修法模式问题；^[18] 2022 年 9 月 17 至 18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再次组织召开“法典化背景下的刑法典再出发理论研讨会”，充分聚焦于刑法立法模式与刑法法典化问题。^[19] 此外，《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1 期推出“关于刑事立法的讨论”专题研究；《环球法律评论》2018 年第 6 期推出“刑法修正与刑事立法模式”专题研究；《东方法学》2021 年第 6 期专门聚焦“法典化问题”；《比较法研究》2022 年第 4 期围绕“刑法典与行政刑法立法”展开专题研讨。上述期刊的专题研究成果不仅探讨了刑法法典化或刑法立法模式等问题，还就法典化的一般理论以及其他部门法的法典化问题展开专门研讨。

可以说，本书所要研究的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问题，是当前刑法学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也是一个相对成熟的课题；近年来，学界围绕该问题展开系列研讨，维持当前刑法立法大一统局面的“一元论”主张与推动解法典化并引入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的“多元论”主张之间存在明显的立场分歧（第四章将详细梳理），形成学术争鸣，这为本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础。当然，现有研究仍然存在着不足之处，也为本研究指明了主攻方向。

[17] 参见黄太云：《试论完善我国刑事立法的形式问题》，《法学家》1989 年第 4 期，第 24-25 页；张明楷：《市场经济与刑事立法方式》，《学习与实践》1995 年第 1 期，第 63 页。

[18] 参见张志钢：《转型期中国刑法立法的回顾与展望——“历次刑法修正评估与刑法立法科学化理论研讨会”观点综述》，《人民检察》2017 年第 21 期，第 53 页。

[19]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刑法学重点学科暨创新工程论坛（2022）“法典化背景下的刑法典再出发”，http://iolaw.cssn.cn/gg/hy/202207/t20220701_5415147.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2 年 9 月 18 日。

四

自“79 刑法”颁行以来，我国刑法立法模式的修改方式始终处于变迁过程中；从中既可以认识到我国刑事法治建设所取得的成就，也能够发现刑法立法上有待完善的空间。从现有研究来看，学界并未能将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问题置于改革开放之初的立法进程中，展开一种有效的历史切入，这便导致我们对于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问题分析缺乏纵深。当然，历史考察并不仅仅在于对刑法立法进程展开历时性梳理，其要点在于基于立法格局与大历史观，将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的变迁过程与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立法进程以及长期以来对于刑法的功能定位关联在一起，重新发现可能制约刑法规范载体形式选择的诸多因素。

刑法是治国理政、保护人民、惩治和预防犯罪不可缺少、不可替代的法律，是国家治理体系中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既要在历史进程中肯定我国刑法立法取得的成绩与进步性，又要以发展的眼光去探索刑法立法在形式与内容上存在的完善空间。^[20]事实上，由于对“79 刑法”制定之时我国立法工作的整体布局与推进逻辑缺乏全面考察与深入思考，难以发现我国在刑法规范载体形式选择上可能存在的先天局限。此后，“97 刑法”实现了规范形式上的统一整合，结束了“79 刑法”与数十部单行刑法并行所引发的体系混乱局面，但同时也可能掩盖了诸多问题。改革开放之初，刑法具有优先于民商事立法与经济立法的地位，立法上采取了一种“先刑法后他法”的思维逻辑，率先制定刑法与刑事诉讼法，与市场经济相关的民商事立法与经济立法则明显落后于刑事法律；以此为线索来展开思考，可以认知我国存在先天的刑法依赖，促使刑法成为社会治理的首选；也可以思考我国刑法立法模式的先天局限，因非刑事部门法严重缺失而难以产生附属刑法模式。在这一阶段，刑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显然具有优势地位，这种“刑法优位观念”的根源值得进一步挖掘。同时，也有必要对 20 世纪 80 年代整体的立法变革重新审视和评价。在这一阶段，我们是否有机会调整我国刑法规范体系的格局，是否实际进行调整，原因又是什么？对 1988 年至 1997 年的刑法立法草案、立法资料进行梳理，也将有助于我们发现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演进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并发现刑法立法大一统过程中可能被忽视的深层问题。

[20] 参见高铭暄：《新中国刑法立法的伟大成就》，《法治现代化研究》2020 年第 1 期，第 1-2 页。



此外，在探讨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问题时，只要稍微拓展横向考察的视野，将这一问题置于比较研究论域下，我们便不难发现我国与域外的差异性；对于这一事实，秉持“一元论”立场与“多元论”立场的学者都予以承认。当然，我国当前表现出刑法典立法大一统局面颇具中国特色，可谓是刑法立法上的创新之举，并不能仅凭借比较研究上的差异性便认为刑法典立法大一统局面不符合国际趋势，简单予以否定。不过，这也并不能说明，我们可以完全置域外刑法立法于不顾，以一种“存在即合理”态度予以回应，最终得出肯定结论。

目前，“多元论”者在论证中往往会强调域外刑法立法的多元化格局，并以之佐证其观点的正当性。不过，直观来看，域外刑法立法的多元化格局是一种既存事实；但关于域外刑法立法为何会选择多元化模式，多元化立法模式存在哪些优势与劣势，国内学者却鲜有深入分析。事实上，对于域外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展开比较研究确实具有必要性，但这种考察不能简单归结为域外各个国家或地区采取了多元化立法这一实然状况；更为重要的是，我们要考察并分析域外刑法立法实践中如何发挥不同立法模式的功能，以及其背后的理论依据。进而言之，域外对于刑法典、单行刑法及附属刑法的技术特征与功能的理解，在立法实践过程中如何体现出来？发现立法实践背后的理论依据，应当成为比较研究中的主要目标。简言之，分析域外刑法立法或修法过程中如何配置各类刑法规范载体形式进而发挥出最优的刑法功能，成为本书所要所考察的核心内容。

综上，在历史分析与比较研究的基础上，本书将深化不同刑法立法模式之间的对比，对各种刑法规范载体形式的特征与功能作多视角诠释。同时，历史考察与比较研究也有助于认知到我国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问题研究中可能存在的理论误区，准确厘清不同刑法规范载体形式的特征与存在价值；从宏观到中观再到微观，从表面现象入手逐步发现问题本质，明确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在刑事法治建设中的重要意义。

五

毫无疑问，刑法规范载体形式与刑法实质功能之间存在紧密关联。不过，这种关联如何体现，或者说形式对实质功能如何产生影响，可以从何种具体视角或基于个案分析来充分剖析此类问题，既有研究并没有充分关注。事实上，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问题实质上关系到刑法在整个法律系统中的理性定位，更关涉

整个刑事法律系统的运行与功能。由此而言，本书关于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问题研究的落脚点，更在于以刑法规范载体形式的科学配置来推动刑法参与社会治理的功能优化。

首先，既有研究未能在“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这一形式问题与当前的“刑法立法的实质演进趋势”之间建立起充分的关联。应当看到，各国刑法立法在不同程度上表现出积极立法观的倾向，而“处罚的早期化”“预防性刑法”抑或是“象征性立法”等命题纷纷提出，并引发学界争鸣。从正面来讲，如何确保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和上述刑法立法的演进趋势相契合？从反面来讲，在刑法规范载体形式制约下，我国刑法立法中的犯罪圈扩张是否面临着刑法典重刑化结构的限制？对于此类刑法立法基本趋势与刑法规范载体形式之间的关联性研究，有必要深入展开。

其次，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还与司法层面上的刑法适用问题存在不同程度的关联，需要将问题逐一拆解。比如，司法解释立法化、概括式罪名与空白罪状的广泛设置、刑法精确性不足对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冲击等具体问题。上述问题本身长期存在，均属于我国刑法领域的常规性问题，但学界以往并未将之与刑法规范载体形式问题联系在一起。事实上，上述问题的研究均可以从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这一形式问题层面找到新的突破口，进而作出不同的诠释与回应。

最后，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问题还将对犯罪治理的效果产生影响，在刑事政策意义上对刑法规范载体形式问题展开思考也是对既有研究的有益补充。在犯罪治理实践中，不同的刑法规范载体形式选择将会表现出犯罪反应功能上的差异，从整体上优化犯罪治理中的刑法机制，需要确保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的科学性。从根本上来讲，刑法规范载体形式的不同选择既可以产生一种犯罪治理的积极效应，也可能带来犯罪治理上的负面效果，提升犯罪治理效果也是发挥刑法最优功能的现实诉求。基于这一维度的辩证思考，将有助于从犯罪治理机制与模式等方面为我们思考刑法规范载体形式选择提供路径指引。

应当看到，任何立法事实或立法意向落实到立法实践中，便会涉及立法技术的运用。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属于基本的立法技术，作为将立法事实、意图和目标转化为刑法规范文本的手段和桥梁，在形成刑法规范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甚至可以说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只有科学运用刑法立法



技术才能够使立法目标得到真正的实现。^[21] 由此而言，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问题的研究是基于宏观上的立法技术思考，对于刑法立法中如何合理运用立法技术回应关于犯罪与刑罚的实质性内容展开研究，以科学性思维为纽带将符合形式理性标准的规范设计方案融入刑法立法中。探讨刑法规范载体形式对刑法实质功能的制约性，便可以确立“形式反制实质功能”的理论命题，并围绕这一命题深化我们关于刑法立法的实质走向与形式依托之间的互动性研究。

六

本书将刑法转型中的立法思潮、刑法适用中的法教义学以及犯罪治理中的刑事政策等实质性考量融入“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这一形式问题的思考中，融形式与实质于一体，这是对刑事一体化思想的践行。在上文对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问题研究中的核心内容展开初步梳理之后，仍有必要简单交代本书的研究基调与思考维度。一方面，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问题的研究目的是围绕我国现有的刑法规范载体形式问题展开反思，并寻求一种可行的变革方案，这是本书的研究基调。另一方面，在展开反思过程中，本书将呈现出一种“解构”（Deconstruction）式的思考维度。

通常认为，“解构”一词来源于德国哲学家马丁·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提出的德文词汇“destruktion”，该词含有“破坏、毁灭”等含义，但海德格尔却取其“颠覆性的分解”之意，表示“加以拆解，并从中发掘并彰显新的意义”。^[22] 此后，法国哲学家、解构主义者雅克·德里达（Jacques Derrida）将“解构”诠释为一个术语，核心理论是对于整体或体系化本身的反感，认为符号本身已能够反映真实，对于单独个体的研究比对于整体的研究更重要。“解构”虽具有分解、消解、拆解、揭示等语义，但德里达在批判并反思西方形而上学传统思维方式的基础上补充了“反积淀”与“问题化”等意思，用来表达对形而上学稳固的结构依赖及其中心进行消解，每一次“解构”都表现为结构的中断、分裂或解体，但是每一次“解构”后又都是产生新的结构或思维模式，即“解

[21] 参见吴亚可：《当下中国功能主义刑法的合宪性检视》，《中国刑事法杂志》2021年第6期，第125-126页。

[22] 参见宋继杰：《海德格尔与存在论历史的解构》，凤凰出版传媒集团2008年版，第1-3页。

构”将会催生新的建构——新的认知维度。^[23]因此，在后现代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中，尤其是文学理论研究中，“解构”成为一种特有的认知范式与反思方法，“解构”式研究往往会引入新颖的视角或分析工具，对传统研究格局产生冲击。

考虑到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问题处于复杂的关系之中，“解构”可以拓展我们的认知视野，帮助我们更好地观察与分析问题，为认知刑法规范载体形式的关联性问题提供方法上的突破。当然，“解构”将呈现出新的认知维度，产生了新的建构。由此说来，本书的“解构”式研究，重点在于反思并产生新的认知维度，也即呈现我国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的实然构造，反思其中的观念束缚、技术偏差以及功能制约，从多维度重新建构了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问题研究的理论形象。基于“解构”思维，本书尝试通过“结构”“功能”以及“成因”将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的问题认知切割为多个“断面”，“由浅入深”地逐步呈现问题的复杂样态，触及问题本质，进而论证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变革的必要性以及可行的路径选择。

第一，本书的前四章围绕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中的基本范畴展开理论性阐释，并寻求纵深扩展。基于对核心范畴进行阐释与辨析，并以此为基础先对我国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的历史演进过程进行纵向梳理，再对域外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的基本样态展开横向考察与比较分析；上述研究将有助于充分认知我国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的现实状况与鲜明特征，进而为我们深入分析“一元论”与“多元论”之间的立场纷争奠定知识基础。

第二，“结构化反思”为我们重新认识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问题提供了不同视野。“结构”往往是人们为了解释现象问题或难以直接认清的情势而设定的东西，其目的在于深入揭示研究对象，为作出判断、决定或是对策选择提供支撑。“结构”的建立都将经过模式化与抽象化的过程，这一过程往往是剔除某一些具体或感性的东西，然后在此基础上建设起一些称为结构式的东西，由此可以观察到事物内部的逻辑、联系或冲突、矛盾。在结构性分析中，本书首先对当前刑法典大一统格局展开一种结构化叙事，也即围绕“刑法典内部的犯罪设置构造”“刑法典与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之间的关系构造”“刑法与其他非刑事部门法之间的关系构造”以及“刑法与抽象性司法解释之间的关系构造”确立不同的

[23] 参见[美]西蒙·格伦迪宁：《德里达》，李永毅译，译林出版社2019年版，第46-48页；孙全胜：《德里达解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九州出版社2021年版，第2-3页。



结构模式，进而提炼出“刑法规范载体的关系结构”之理论命题。以“刑法规范载体的关系结构”作为理论依托，我们可以更好地对“一元化”与“多元化”的不同立场进行对比分析。

第三，以“结构化反思”为基础，研究进入到“功能性反思”维度。基于“结构-功能主义”的基本定位，社会系统中的制度性结构必然表现出特定的功能；结构的确立以及由此发展的批判分析，必然会延伸到功能性思考。从实质层面上来讲，社会中的某一结构化单位不仅具有某种预期中的“显功能”，同时还会表现出某一些尚未被意识到的或者是预期之外的“潜功能”。结构分析是将分析对象作为一个整体纳入到其与外部环境（待解决的对象问题）的互动作用之中，并通过对比分析呈现出不同结构的功能差异。结构与外部环境（待解决的对象问题）的联系将如何确立，这是“结构-功能分析”所关心的问题。在刑法规范载体形式上所形成的不同结构，显然在功能上会存在差异。目前，我国刑法立法呈现出明显刑法典大一统局面，刑法规范载体的形式结构较为简单；“一元化”立场虽然有助于简化刑法规范体系的复杂局面，避免规范之间的矛盾冲突，但同时却可能暴露出某种功能性局限，也即这种简化目标的实现可能是以功能缺陷为代价。立足于“结构-功能主义”的分析范式，本书将聚焦于“一元论”立场与“多元论”立场之间的功能性差异，基于“刑法立法的实质走向、法律的确切性及其适用性效果、刑事政策制度化、犯罪治理效果”等多个功能性维度对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问题展开探讨。

第四，“成因分析”展现出“结构-功能分析”之后的问题意识，是研究中不可缺失的环节。“结构”在一定程度上是研究中抽象出来的分析工具，“功能”实际上建基于不同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所表现出来的、作用于犯罪治理或刑法适用过程中的实际效果。而在结构与功能背后，我们要进一步挖掘出传统、观念或技术层面的影响因素。直观来看，传统思维层面上的反思主要表现在对“刑法优位”的立法逻辑以及“刑罚依赖”传统的反思；“法典观”层面的反思主要在于对法典象征意义的过度推崇以及在追求绝对法典化背后的制度迷失；技术因素层面的反思主要在于分析我们对于法典、特别刑法以及法律修改方式理解上的技术性误区。正是由于传统思维、法典观念以及立法技术等多方面因素所影响，导致我国在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的选择上缺乏理性的坐标。



最后，在从结构与功能维度展开反思并分析塑造当前刑法立法大一统格局之多重因素后，研究将论证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变革的具体操作方案。事实上，我国刑法立法模式与修改方式的变与不变，不仅仅是理论论证与逻辑分析，更需要基于我国的立法现状评估其可能面临的风险，确保变革的妥当性与可行性。